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9 年全年業績**

### **董事局主席報告**

港燈電力投資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港燈由 2019 年開始履行新一份 2019-2033 年度《管制計劃協議》，並在多個範疇取得重要進展，以配合我們推動香港成為智慧城市和構建綠色未來的策略。有關工作主要分為兩方面：逐步轉為燃氣發電及協助客戶減少日常生活的碳足印。就前者而言，我們在年內取得重大成果，發電容量達 380 兆瓦的全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 已順利併網。與此同時，港燈在 2019 年推出「智惜用電服務」，透過旗下 4 個基金和 3 項服務計劃，鼓勵社區提升能源效益，推廣使用可再生能源。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下的基建設施工程，仍然是港燈的重中之重。這些涉及龐大資本投資的工程不但為港燈帶來資產增長，亦將燃氣發電比例由目前約 30% 大幅提升至約 70%。L10 燃氣發電機組的調試和投產工程已順利完成，L11 和 L12 燃氣發電機組亦按計劃施工，年內亦已落實興建全球其中一座最大規模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獲政府邀請，在 2019 年展開「長遠減碳策略」公眾參與活動，收集意見以協助制定本港的長遠減碳策略，港燈亦就此提交建議。我們認為天然氣發電比例在短期內可以進一步提升，同時繼續探討生產更多低碳、甚至零碳電力的方案。

減碳行動若能得到社會各界齊心響應，必能取得豐碩成果。故此，我們積極推廣「智惜用電服務」和支持發展本地可再生能源，相信有關措施可促使低碳生活更趨普及化。

儘管香港自 2019 年 6 月起受到社會事件影響，港燈各項營運指標仍一如既往表現平穩。我們投放資源在創新技術方面，以提升營運效益、供電可靠度和優質客戶服務。

年內，我們每月適時在電費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變動，繼續提供「地租及差餉特別回扣」和「燃料費特別回扣」。於 2019 年 12 月，我們宣佈調整 2020 年電費和提出一系列紓緩措施，協助中小企尤其小型食肆渡過經濟難關。

## 財務業績及分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溢利為港幣 71 億 9,400 萬元（2018 年：港幣 81 億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溢利為港幣 23 億 2,700 萬元（2018 年：港幣 30 億 5,100 萬元）。

在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下，電力公司的准許利潤回報率大幅下調約 20%，因此集團年內分派金額亦相應下跌約 20%。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 16.09 港仙（2018 年：20.12 港仙），並將於 2020 年 4 月 14 日分派予在 2020 年 4 月 1 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名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連同中期分派金額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18 年：19.92 港仙），年內分派金額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32.03 港仙（2018 年：40.04 港仙）。

## 致力減碳 為香港締造智慧綠色未來

港燈 2019-2023 年度的發展計劃，主要是進行一系列大型資本工程，包括興建 3 台發電容量達 380 兆瓦的全新燃氣發電機組 L10、L11 和 L12，以低排放的燃氣發電機組取代日漸老化的燃煤發電機組。L10 已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併網，並於 2020 年 2 月投產。

L11 的上蓋建築工程及 L12 的打樁工程已於 2019 年展開。當該兩台機組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全面投入運作後，港燈碳排放量將進一步減少。年內，我們落實以「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技術興建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計劃，並已選定浮式儲存再氣化裝置船和液化天然氣的供應商。接收站項目的設計、採購和施工合約亦已在 2020 年 1 月批出。預計該接收站在 2022 年開始商業運作，屆時將有利港燈取得穩定氣源和價格具競爭力的燃氣供應。

儘管香港發展可再生能源受到不少限制，但社會各界對我們兩項推動可再生能源發展計劃反應熱烈，令人鼓舞。港燈「上網電價計劃」收到 130 宗有關接駁太陽能發電系統的申請，涉及發電容量合共 2.6 兆瓦，其中約 60 組系統已經接駁至港燈電網，包括位於海洋公園和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兩組大型太陽能發電系統。此外，「可再生能源證書」亦得到不少客戶支持，2019 年港燈及其客戶生產超過 200 萬度綠色電力，全數已獲認購。

為推廣能源效益和鼓勵節能，「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在 2019 年合共資助 83 幢樓宇進行設施改善工程，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則為逾 1,100 個弱勢家庭包括劏房租戶提供家用節能電器和資助。

安裝智能電表有助客戶有效管理用電。我們在 2019 年完成智能電表及建造相關基礎設施的試驗計劃，預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可於 2025 年年底前全面推展至所有客戶。智能電表可以為客戶提供接近實時的用電情況，建立智慧用電習慣，從而減少碳排放和節省電費。

港燈一直致力推廣使用電動車，目前在港島設有 12 個免費充電站，配合政府推行環保和智慧出行的發展方向。另外，我們處理 280 宗諮詢和支援服務查詢，協助客戶在私人住宅和商業大廈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 **營運表現卓越**

在推行上述重點項目的同時，港燈繼續致力為客戶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和優質客戶服務。

港燈年內服務逾 58 萬名客戶，提供 105 億 1,900 萬度電力供應，而供電可靠度更自 1997 年起連續 23 年維持在超過 99.999% 的世界級水平。由 2009 年至今，更保持客戶非計劃停電時間每年平均少於 1 分鐘。

在 2019 年 11 月，港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香港可持續發展獎」和「最具創意獎」。我們同時從本地 75 家企業中脫穎而出，在國際著名人力資源諮詢公司 Randstad 2019 年最具吸引力僱主中排名第 4，鼓勵我們在未來精益求精。

## **展望**

能源業和全港市民都需要加大力度應對氣候變化，為下一代守護一個更美好的地球。在未來一年，港燈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合作，全力支持政府就減碳、緩解氣候變化和發展智慧城市制定的策略性計劃。

展望 2020 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提供高度可靠的電力，同時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地位。我們亦會全力推進 L11 和 L12 兩台新機組和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工程，確保項目能順利完成，並逐步落實安裝智能電表等策略性項目。

面對香港經濟放緩，我們以審慎態度檢討 2020 年電費。隨著提高天然氣發電比例，導致燃料成本和資本開支上升，加上特別回扣減少，2020 年淨電費上調 5.2% 至每度電 126.4 港仙。此電費水平與大約 10 年前，即 2011 年的 123.3 港仙相若。若撇除特別回扣大幅減少的影響，電費上調幅度僅為 1.7%。

另一方面，港燈提出的 5 項紓緩措施，可協助客戶特別是首當其衝的中小企渡過經濟逆境。有關措施包括向約 7 萬個非住宅客戶提供 6 個月的豁免加幅期，以及向社福機構轄下社區中心派發現金資助和向基層家庭派發餐飲券，以助食肆提升營業額。上述措施加上政府提供的電費補貼計劃，預計差不多所有港燈客戶在 2020 年的電費支出將較 2019 年為低。

隨著年初開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症，我們全面提升員工安全及健康措施，亦推出應變計劃確保疫情對港燈營運可能做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為香港構建綠色未來所付出的努力，以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董事局長期的支持。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 年 3 月 17 日

## 財務回顧

###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107.39億元（2018年：港幣116.12億元）及港幣23.27億元（2018年：港幣30.51億元）。

###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派由信託就每股份合訂單位派發末期分派16.09港仙（2018年：20.12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二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6.09港仙（2018年：20.12港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每股份合訂單位中期分派15.94港仙（2018年：19.92港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派合共為每股份合訂單位32.03港仙（2018年：40.04港仙）。

	2019 港幣百萬元	2018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327	3,05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5,188	5,421
(ii)（減去）/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08)	(1,91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5	(26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1	12
– 已付稅款	(107)	(535)
	(279)	(2,706)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585)	(3,397)
(iv) 財務成本淨額	(1,022)	(883)
可供分派收入	2,629	1,486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 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201	2,052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3,538

	<b>2019</b>	2018
	<b>港幣百萬元</b>	港幣百萬元
中期分派	<b>1,408</b>	1,760
末期分派	<b>1,422</b>	1,778
分派金額	<b>2,830</b>	3,53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參閱下文附註(c)）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b>15.94港仙</b>	19.92港仙
-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	<b>16.09港仙</b>	20.12港仙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分派總額	<b>32.03港仙</b>	40.04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1.1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 (c) 根據中期分派金額港幣14.08億元（2018年：港幣17.60億元）及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8年6月30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15.94港仙（2018年：19.92港仙）。根據末期分派金額港幣14.22億元（2018年：港幣17.78億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2018年12月31日：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計算出每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16.09港仙（2018年：20.12港仙）。

##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年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46.20億元（2018年：港幣38.09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2019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430.45億元（2018年：港幣419.65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59.50億元（2018年：港幣54.95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2.99億元（2018年：港幣3,4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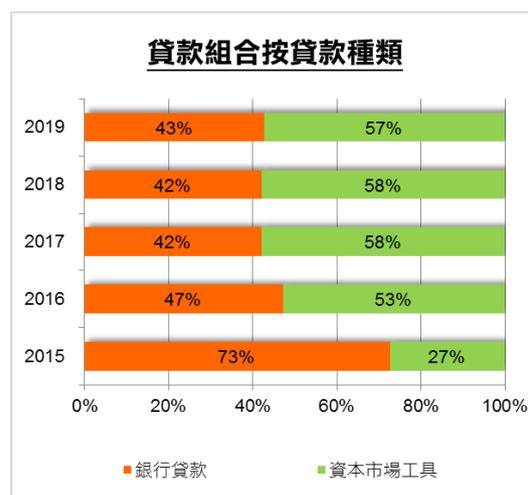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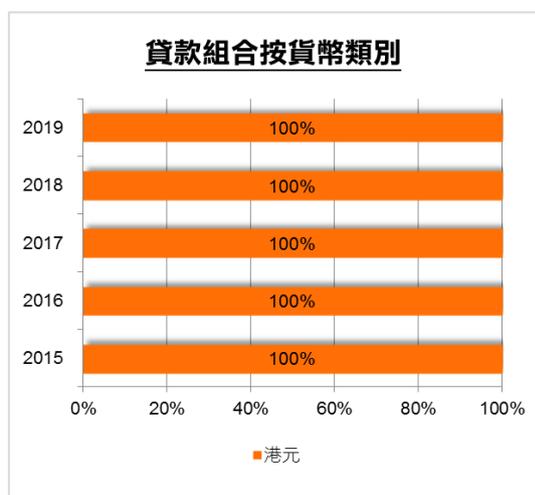
##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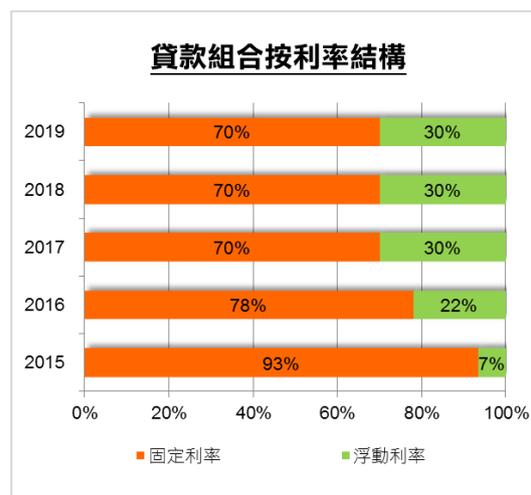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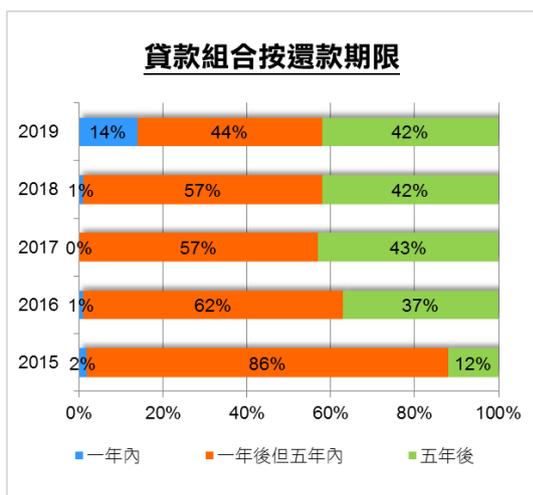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年內，信託集團透過港元私募市場以其中期票據計劃發行港幣5億元的30年年期債券，以延長貸款還款期至2019年後。

於2019年12月31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427.46億元（2018年：港幣419.31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47%（2018年：46%）。信託集團財務狀況於年內維持強勁。於2019年6月10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2015年9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而於2018年2月，標準普爾維持期於2014年1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或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33.55 億元（2018 年：港幣 434.84 億元）。

## 資產押記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8 年：無）。

## 或有債務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8 年：無）。

##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11.65 億元（2018 年：港幣 11.24 億元）。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770 人（2018 年：1,763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收入	5	10,739	11,612
直接成本		(5,485)	(5,484)
		5,254	6,12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37	54
其他營運成本		(1,078)	(1,096)
經營溢利		4,213	5,086
財務成本		(1,004)	(967)
除稅前溢利	8	3,209	4,119
所得稅：	9		
本期稅項		(547)	(458)
遞延稅項		(67)	(301)
		(614)	(759)
除稅後溢利		2,595	3,36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0(b)	(268)	(309)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2,327	3,051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26.33 仙	34.53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年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1。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u>2,327</u>	<u>3,05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及經 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 / 負債淨額	252	(14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42)	24
	<b>210</b>	<b>(124)</b>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16	15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27)	(30)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的遞延稅項淨額	2	2
	<b>(9)</b>	<b>(13)</b>
	<b>201</b>	<b>(137)</b>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年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有效部分	(21)	(43)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51)	6
對沖成本－公平價值變動	600	(333)
對沖成本－重新分類至損益	(63)	(54)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計入的 遞延稅項淨額	(80)	71
	<b>385</b>	<b>(353)</b>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b>2,913</b></u>	<u><b>2,561</b></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601	65,049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815	6,010
	13	<u>72,416</u>	<u>71,059</u>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42	-
財務衍生工具		649	568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09	593
		<u>107,539</u>	<u>105,84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19	9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060	1,0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299	34
		<u>2,178</u>	<u>2,051</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980)	(2,447)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16	(647)	(855)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7	(6,010)	(440)
銀行透支一無抵押		(33)	-
本期應付所得稅		(577)	(137)
		<u>(10,247)</u>	<u>(3,87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8,069)</u>	<u>(1,828)</u>
<b>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b>		<u>99,470</u>	<u>104,01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7	(37,002)	(41,525)
財務衍生工具		(14)	(411)
客戶按金		(2,241)	(2,195)
遞延稅項負債		(9,540)	(9,353)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68)	(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	(955)	(747)
		<u>(50,120)</u>	<u>(54,624)</u>
<b>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b>	10(c)	<u>(878)</u>	<u>(648)</u>
<b>淨資產</b>		<u>48,472</u>	<u>48,74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	8
儲備		48,464	48,735
<b>權益總額</b>		<u>48,472</u>	<u>48,743</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 信託及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業績，經信託集團及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信託集團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設立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結構包括：(1) 一個信託單位；(2) 由受託人－經理以信託受託人－經理的法定持有人身份持有的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並與單位掛鈎的普通股實益權益；及 (3) 一股本公司特定識別與單位「合訂」的優先股。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並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解釋資料與本公司相同。而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定解釋資料會於相關附註中單獨披露。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新發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及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相關的會計政策變動詳列如下。

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租賃期限為 12 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對出租人的會計要求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並大致維持不變。

為讓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引入了額外定性和定量的披露要求。

集團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並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股東權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呈報。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的變動性質和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新的租賃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約，該期限可由確定的使用量釐定。在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可從該用途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賦予客戶。

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新的租約定義應用於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訂立的合約，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權宜處理方法，繼續沿用先前對該等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的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作為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作為執行合約入賬。

### (b) 租賃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就集團而言，這些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自用的租賃物業有關。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的期初餘額並無重大影響。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影響而言，集團無需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作出任何調整。

## 5.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b>2019</b> <b>百萬元</b>	2018 百萬元
電力銷售	<b>10,694</b>	11,541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b>(4)</b>	(4)
	<b>10,690</b>	11,537
電力相關收益	<b>49</b>	75
	<b>10,739</b>	11,612

## 6.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b>2019</b> <b>百萬元</b>	2018 百萬元
來自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	<b>7</b>	14
其他收益	<b>30</b>	40
	<b>37</b>	54

## 8. 除稅前溢利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		
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0	2,834
– 自用的租賃物業	2	-
租賃土地攤銷	196	194
剩餘租賃期於結算日或之前 結束的短期租賃支出	7	-
存貨成本	3,884	4,569
存貨減值	16	17
員工薪酬	734	699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28	10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5	5

## 9.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b>本期稅項</b>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547	458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67	301
	<b>614</b>	<b>759</b>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2019 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2018 年：16.5%）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18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 10. 管制計劃調撥

- (a) 港燈的財務營運受與政府協定的管制計劃協議規管，該管制計劃協議給予港燈可賺取准許利潤。若電費收入毛額超過或少於港燈該年度營運成本總額、管制計劃利潤淨額及管制計劃課稅負擔三數的總和，有關溢數會自港燈的損益表撥入電費穩定基金，或不足的數額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港燈的損益表，如須自電費穩定基金撥至損益表，則撥出的金額不得超過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此外，每年按電費穩定基金平均結餘以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平均利率計算的金額，自港燈的損益表撥至減費儲備金。

按照 2009-2018 年管制計劃協議於 2013 年進行的中期檢討，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4 年 6 月成立，以資助為提升非商業用途建築物之公用屋宇裝置的能源效益表現而進行的改善工程。具體而言，港燈同意將其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在管制計劃協議中能源效益獎勵制度下所得的獎勵金（如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投入智「惜」用電基金。在該獎勵制度下，如表現高於該年的能源審核數目指標和節能指標，便會獲得獎勵金。

根據新的管制計劃協議，智惜用電關懷基金須在不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成立，初始資金將從舊協議下的智「惜」用電基金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期末結餘淨額中撥出，旨在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例如通過幫助住宅、工業和商業客戶，以及弱勢客戶 / 社群替換或升級為更節能電器的計劃來提高能源效益。港燈同意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每一年扣除相當於該年度能源效益獎勵金額的 65%（如有），作為對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注資。

- (b) 按管制計劃調撥自綜合損益表：

	<b>2019</b>	2018
	<b>百萬元</b>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b>222</b>	303
減費儲備金	<b>14</b>	6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來年投入的撥備金額	<b>32</b>	-
	<b>268</b>	309

港燈 2019 年的獎勵金 3,237.9 萬元已轉自綜合損益表，並包括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內，將於來年投入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 (c) 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及智「惜」用電基金 /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的變動如下：

百萬元	電費 穩定基金	減費 儲備金	智「惜」 用電基金 / 智惜用電 關懷基金	總額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316	1	18	335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1	(1)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303	6	-	309
年內投入金額	-	-	5	5
年內資助金額	-	-	(1)	(1)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b>	<b>620</b>	<b>6</b>	<b>22</b>	<b>648</b>
由減費儲備金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參閱下列附註)	6	(6)	-	-
轉自綜合損益表	222	14	-	236
年內資助金額	-	-	(6)	(6)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848</b>	<b>14</b>	<b>16</b>	<b>878</b>

按照管制計劃協議，每年減費儲備金的期末餘額於來年轉至電費穩定基金。

## 11. 分派 / 股息

(a) 年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2,327	3,051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1）	5,188	5,421
(ii) （減去） / 加上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208)	(1,916)
— 營運資金的變動	25	(26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11	12
— 已付稅款	(107)	(535)
	(279)	(2,706)
(iii) 已付資本支出	(3,585)	(3,397)
(iv) 財務成本淨額	(1,022)	(883)
可供分派收入	2,629	1,486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 第 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參閱下文附註 4）	201	2,052
酌情調整後的可供分派收入	2,830	3,538

附註 1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附註 2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附註 3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附註 4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年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b) 年內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分派 / 股息**

	<b>2019</b>	2018
	<b>百萬元</b>	百萬元
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分派 / 第一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5.94 仙 (2018 年：19.92 仙)	<b>1,408</b>	1,760
於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 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16.09 仙 (2018 年：20.12 仙)	<b>1,422</b>	1,778
	<b>2,830</b>	3,5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普通股為 16.09 仙 (2018 年：20.12 仙) 的第二次中期股息，合共 14.22 億元 (2018 年：17.78 億元)，以代替末期股息。因此，本公司董事局不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於結算日後宣派每股份合訂單位為 16.09 仙 (2018 年：20.12 仙) 的末期分派，合共 14.22 億元 (2018 年：17.78 億元)。

結算日後擬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基於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普通股總數，即 8,836,200,000 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2018 年：8,836,200,000)。該於結算日後宣派的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未有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c)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上年度應付分派 / 股息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年內已批准及支付的上年度末期分派 / 第二次中期股息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 每股普通股 20.12 仙 (2018 年 : 20.12 仙)	<b>1,778</b>	1,778

##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23.27 億元 (2018 年 : 30.51 億元) 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8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 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 機器 及設備	固定 裝置、 配件及 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持作自用 的租賃 土地權益	小計	總額
<b>成本</b>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6,649	-	51,696	759	5,336	74,440	6,844	81,284
添置	9	-	266	38	3,382	3,695	114	3,809
轉換類別	15	-	1,613	65	(1,693)	-	-	-
清理	-	-	(334)	(10)	-	(344)	-	(344)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b>	<b>16,673</b>	<b>-</b>	<b>53,241</b>	<b>852</b>	<b>7,025</b>	<b>77,791</b>	<b>6,958</b>	<b>84,749</b>
添置	3	4	191	48	4,328	4,574	1	4,575
轉換類別	152	-	1,366	76	(1,594)	-	-	-
清理	(17)	-	(364)	(20)	-	(401)	-	(401)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16,811</b>	<b>4</b>	<b>54,434</b>	<b>956</b>	<b>9,759</b>	<b>81,964</b>	<b>6,959</b>	<b>88,923</b>
<b>累計折舊及攤銷</b>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	1,996	-	7,752	280	-	10,028	754	10,782
清理後撥回	-	-	(186)	(10)	-	(196)	-	(196)
年內攤銷 / 折舊	510	-	2,300	100	-	2,910	194	3,104
<b>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9 年 1 月 1 日</b>	<b>2,506</b>	<b>-</b>	<b>9,866</b>	<b>370</b>	<b>-</b>	<b>12,742</b>	<b>948</b>	<b>13,690</b>
清理後撥回	(5)	-	(220)	(19)	-	(244)	-	(244)
年內攤銷 / 折舊	511	2	2,247	105	-	2,865	196	3,061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3,012</b>	<b>2</b>	<b>11,893</b>	<b>456</b>	<b>-</b>	<b>15,363</b>	<b>1,144</b>	<b>16,507</b>
<b>賬面淨值</b>								
<b>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b>	<b>13,799</b>	<b>2</b>	<b>42,541</b>	<b>500</b>	<b>9,759</b>	<b>66,601</b>	<b>5,815</b>	<b>72,416</b>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167	-	43,375	482	7,025	65,049	6,010	71,059

上述主要為與電力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年內已資本化的財務成本為 2.61 億元（2018 年：1.91 億元）。

年內與發展業務有關並已資本化的折舊為 7,300 萬元（2018 年：7,600 萬元）。

####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b>2019</b>	2018
	<b>百萬元</b>	百萬元
應收賬款，已扣除虧損撥備 （參閱下文附註(a)）	<b>513</b>	563
其他應收款項（參閱下列附註）	<b>414</b>	402
	<b>927</b>	965
財務衍生工具	<b>86</b>	2
按金及預付款項	<b>47</b>	61
	<b>1,060</b>	1,028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將會從用電客戶收回的未發單電費 3.41 億元（2018 年：3.36 億元）。

##### (a)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其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b>2019</b>	2018
	<b>百萬元</b>	百萬元
即期及 1 個月內	<b>476</b>	513
1 至 3 個月內	<b>30</b>	35
超過 3 個月但少於 12 個月	<b>7</b>	15
	<b>513</b>	563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 16 个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 5% 費用。

##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b>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參閱下列附註(a))	2,921	2,403
租賃負債(參閱附註 18(b))	2	-
財務衍生工具	39	6
	<u>2,962</u>	<u>2,409</u>
<b>合約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b>	<u>18</u>	<u>38</u>
	<u>2,980</u>	<u>2,447</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付清或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

### (a)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在 1 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778	1,316
1 個月後但在 3 個月內到期	270	139
3 個月後但在 12 個月內到期	873	948
	<u>2,921</u>	<u>2,403</u>

### (b)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與預先收到客戶支付電力相關服務有關，其主要包括(1)永久供電服務，主要與向大型新發展項目的用戶變壓站及不設用戶變壓站的小型新發展項目供電有關，及(2)場地服務，主要與向建築工地或特殊場合臨時供電有關。此等服務收入於電力相關服務完成後才予以確認。

## 16.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自 2019 年起，每度售電的燃料調整費將按月調整以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2018 年：全年適用燃料調整費為每度售電 23.4 仙）。

另年內向客戶提供的燃料費特別回扣為每度售電 2.3 仙（2018 年：16.0 仙）。下列為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的變動：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於 1 月 1 日	855	2,771
轉至損益	(2,051)	(2,696)
年內燃料調整費	2,087	2,466
年內燃料費特別回扣	(244)	(1,686)
於 12 月 31 日	<u>647</u>	<u>855</u>

此賬目（內含利息）會繼續用作穩定電費價格。

## 1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8,333	17,755
流動部分	(113)	(110)
	<u>18,220</u>	<u>17,645</u>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6,465	6,295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727	702
	<u>7,192</u>	6,997
流動部分	-	(330)
	<u>7,192</u>	<u>6,667</u>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a)）	11,697	11,673
零息票據（參閱下文附註(b)）	5,790	5,540
	<u>17,487</u>	17,213
流動部分	(5,897)	-
	<u>11,590</u>	<u>17,213</u>
非流動部分	<u>37,002</u>	<u>41,525</u>

(a) 港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55% 至 4% (2018 年：2.55% 至 4%)。

美元定息票據年利率為 2.875% 至 4.25% (2018 年：2.875% 至 4.25%)。

(b) 以折讓價發行的港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10.56 億元 (2018 年：10.56 億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3.5% (2018 年：3.5%)。

美元零息票據票面面值為 6.5 億美元 (2018 年：6.5 億美元)，應計年收益率為 4.375% 至 4.8% (2018 年：4.375% 至 4.8%)。該等零息票據內嵌可提早贖回權，發行機構可提早贖回票據。當中 2.5 億美元可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而其餘 4 億美元可於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及此後每年直至到期日前一年提早贖回。

(c) 集團部分銀行信貸額受制於集團某些資產負債比率的相關契諾是否能履行 (此規限常見於與一般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若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便須在接獲通知時償清及未動用的信貸額將會被取消。集團會定期監察此等契諾的合規情況。集團於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

(d) 並沒有任何非流動計息貸款預期需在一年內清償。所有上述貸款均無抵押。

此等非流動計息貸款償還期如下：

	<b>2019</b>	2018
	<b>百萬元</b>	百萬元
1 年後但 2 年內	<b>15,222</b>	5,881
2 年後但 5 年內	<b>3,596</b>	17,944
5 年後	<b>18,184</b>	17,700
	<b>37,002</b>	41,525

## 1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9 百萬元	2018 百萬元
撥備（參閱下列附註(a)）	954	747
租賃負債（參閱下列附註(b)）	1	-
	<u>955</u>	<u>747</u>

### (a) 撥備

	2019 百萬元
<b>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b>	
於1月1日	747
額外撥備	207
於12月31日	<u>954</u>

在管制計劃協議下，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為港燈因取得或在某段期間使用固定資產於與電力有關的事宜，為拆除及移走該固定資產，及將資產所在的場所恢復原狀所需開支的最貼切估計。

### (b)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結算日的租賃負債剩餘合約期限：

	2019		2018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金額 現值 百萬元	最低租賃 付款 總額 百萬元
1年內	2	2	-	-
1年後但2年內	1	1	-	-
	<u>3</u>	<u>3</u>	<u>-</u>	<u>-</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租賃負債現值		<u>3</u>		<u>-</u>

## 19. 比較數字

集團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選擇的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見附註4。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19 元	2018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5	-	-
所得稅	6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 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以港幣顯示)

	<u>2019</u> 元	<u>2018</u> 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b>淨資產</b>	<u><u>1</u></u>	<u><u>1</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b>權益總額</b>	<u><u>1</u></u>	<u><u>1</u></u>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 1.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業績，經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比較，等同本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的金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非全面，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約定，因此他們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 2.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5 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在香港成立，其股票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在美國 OTC Markets Group Inc.（場外交易市場）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堅尼地道 44 號港燈中心。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於 2014 年 1 月 1 日，信託根據本公司（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

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 3. 呈列基準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的詳情已載列於第 20 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財務報表內。

本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載有截至 2019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等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會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 或 407(2) 或 (3) 條作出的陳述。本公司核數師未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及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及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 **5. 除稅前溢利**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已承擔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56,000 元（2018 年：56,000 元）及其他有關管理信託費用 370,669 元（2018 年：510,984 元），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 **6.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其他資料**

### **末期分派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2019年度信託之末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6.09港仙。末期分派將於2020年4月14日（星期二）派發予2020年4月1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末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末期分派者，務須於2020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舉行之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單，名冊將由2020年5月8日（星期五）至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全年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其成員資格因而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惟履行其職責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經由一個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至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由最少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位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於 2014 年 1 月 29 日分別成立彼等各自的審核委員會（信託契約規定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相同），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彼等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各自均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夏佳理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分別直接向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匯報。該等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透過檢討及監督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局履行其審計職責，審閱財務資料並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及彼等委任的事宜。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2014年1月2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羅弼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而委員會的其他成員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及方志偉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霍建寧先生擔任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由一個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而其成員資格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而成立的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以履行提名委員會之職責。

## **週年大會**

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舉行。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稍後時間刊登及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 詞彙

於本全年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週年大會」	指 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之週年大會，以合併形式作為單一大會（即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舉行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 1889 年 1 月 24 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字詞 / 詞組	釋義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名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
「股份合訂單位」	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一個信託單位；</li> <li>(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li> <li>(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li> </ul>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字詞 / 詞組	釋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組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組成信託的信託契約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